

安化县人民政府

关于安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征收 土地预公告

安拟征告〔2024〕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安化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安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用地，规划用途为供水用地，具体建设乐安镇水厂和高明乡水厂，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乐安镇青峰村温冲组；高明乡久安村黄杆箭组范围内，总面积 0.2042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委会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，安化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6月3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安化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胡加祥；电话：0737-7867727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